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2166號

債 權 人 典泰土地開發顧問有限公司

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○○號

法定代理人 甘恩睿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方美芬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楊庭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豐新企業行之薪資債權，惟該第三人之營業所所在地設於高雄市鳳山區，此有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載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核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前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昶宇